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75號

原 告 丙○
甲○○
丁○○
戊○○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核屬勞動事件，聲請人起訴未經調解，兩造間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且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另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有明定。查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295萬8,345元（即聲請人丙○請求給付金額為48萬0,555元、聲請人甲○○請求給付金額為51萬2,010元、聲請人丁○○請求給付金額為102萬0,600元、聲請人戊○○請求給付金額為94萬5,180元）及利息74萬1,58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視為調解之聲請，其聲請調解之金額為369萬9,933元（計算式：2,958,345元+741,588元=3,699,933元），揆諸前開說明，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依芳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480555	1090501	1140615	(5+46/365)	5			123166.9
2	利息	512010	1090701	1140615	(4+350/365)	5			126950.42
3	利息	1020600	1090601	1140615	(5+15/365)	5			257247.12
4	利息	945180	1090702	1140615	(4+349/365)	5			234223.37
小計									741,587.81

741,588